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於行使合併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為一股「合併優先股」)，而合併股份或合併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定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